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夏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延智

相 對 人 張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為津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津賀公司），相對人為其債權人並向本院聲請對津賀公司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59號繫屬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並已就津賀公司對聲請人之租金債權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。因津賀公司已解散並提出特別清算之聲請，有停止執行事由，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惟执行程序如尚未開始或已終結，自不生停止執行之問題，須先言明。

三、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並查詢本院民事事件繫屬，尚查無前揭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（聲請人僅提起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且津賀公司聲請清算亦非法定停止執行事由）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即有未合，自無從據以聲請停止執行。是認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3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王珉婕